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大樓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

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

八十六年六月六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八年十月五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商學院大樓教師研究室(以下簡稱研究室)之分配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研究室分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研究室之分配由商學院大樓使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之。

第三條 本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(含客座教授與交換教授)得申請使用研究室。

第四條 研究室之分配依左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研究室以一人一間為限。
- 二、退休、離職或改兼任教師，不得使用研究室。
- 三、研究室分配以院為單位，分配時職級較高者(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教師等)優先，同職級時則以在院服務年資久者優先。

情況特殊而需更換研究室者應於每學年開學前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辦理離職手續時一併交還研究室：

- 一、離職者。
- 二、退休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一個月內交還研究室：

- 一、經本委員會認定不經常使用者。
- 二、經本委員會認定非本人使用或未能善用者。

第六條 研究室經分配後，不得私自轉讓，各研究室空出時，應由院統一抽籤分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